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202170)

项目名称	中山市科盛(中山)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
建设地点	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 113°26'07.65"E, 22°20'21.10"N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6058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科盛（中山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04158376G 地址：中山市板芙镇金澳华庭 A1 底层 01 号商铺 电子邮箱：184701740@qq.com 法定代表人：曾永华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秀红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本方案明确余（弃）方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余（弃）方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9月29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2022年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